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4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慶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84  
0、6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尤慶輝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某  
日，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財源廣進」及其他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擔任領款車  
手，約定報酬為每次提領總額之1%。尤慶輝與該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  
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詐騙  
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向林虹妤、郭君萍（下  
稱林虹妤等2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  
間，各將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  
分別匯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名：溫青，下稱溫青華南帳戶）內，再由尤慶輝依指示，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分別於  
如附表「提領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各前往「提領地  
點」欄所示之地點，持上開溫青華南帳戶之提款卡，以自動  
櫃員機，各提領如附表「提領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

01 之款項，再將其所提領該等款項交付予暱稱「財源廣進」之  
02 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去向。嗣因林虹妤等2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經警  
04 方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面，始查悉上情，案經林虹妤等2人  
05 訴請偵辦，因認被告涉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6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7 般洗錢罪嫌等語；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  
08 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354  
09 51、38592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7  
10 號案件審理中，本案被告與該案件間，係一人犯數罪，為相  
11 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

12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3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4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5 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文。又刑  
16 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  
17 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  
18 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  
19 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  
20 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  
21 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  
22 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  
23 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  
24 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  
25 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  
26 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  
27 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臺非字第1  
28 0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  
29 論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  
30 則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1 三、經查，本案被告尤慶輝所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7號詐

01 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  
02 14年4月2日宣判乙情，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7、0000  
03 000年3月5日審判筆錄(見審金訴字第494號卷第19至23頁)在  
04 卷可稽；惟檢察官前開2件追加起訴案件係分別於114年3月1  
05 0日、同年3月12日繫屬本院乙節，有高雄地檢署114年3月7  
06 日雄檢信珠114偵4840字第1149019383號、114年3月11日14  
07 偵63390字第1149019634號函上之本院刑事科收案戳章(以收  
08 案戳章所載日期為準)暨該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 4840  
09 號、114年度偵字第6339號追加起訴書各1份附卷可考(見審  
10 金訴字第494號卷第3至8頁；審金訴卷第503號卷第3至8  
11 頁)。準此，檢察官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7號案件言  
12 詞辯論終結後，方提起前開2案件追加起訴，則揆諸前開說  
13 明，應認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14 論，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王立山

2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0	林虹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投放香水廣告，林虹妤瀏覽後點擊連結，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承典」之好友後，	113年10月25日14時15分許，匯款4萬元	113年10月25日14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鳳山鳳埤店」

		「林承典」向其佯稱：加入該網站販賣商品，亦能以低價購買商品，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即可獲利云云，致林虹好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溫青華南帳戶內。		113年1025日14時41分許，提領2萬元	同上
2	郭君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16時許，在推特社群網站刊登不實投資訊息，經郭君萍上網點擊連結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yiyi」、「行銷總監-阿明」向其佯稱：可投資賣場電器獲利云云，致郭君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0月25日16時44分許，匯款3萬元	113年10月25日16時57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大寮二店」
				113年10月25日16時58分許，提領1,000元	同上